

第 4681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**證明書的送達**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證明書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EB/2715/63/M05 Pt. IV

九龍  
油麻地海庭道11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總部  
屋宇署  
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  
第33(1)條發出證明書

---

樓宇地址： 香港南里19-21號1字樓A室

地段編號： 內地段第1300號A段第4分段餘段

---

茲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曾向上述處所的業主送達日期為2012年6月1日及2015年2月6日的書面命令，着令該業主根據上述命令指定的期限內進行指定的工程

又因上述命令未有遵從

又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上述條例第24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曾安排在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間進行上述工程

又因本人認為上述工程的費用及附加費可向上述處所的業主追討

又因土地註冊處的記錄顯示，上述處所在工程展開之日，由 MAN KIN TAI 擁有

又因上述處所的業主於2017年4月12日獲書面通知有關該項工程的事宜

因此本人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3(1)條的規定，證明：上述由建築事務監督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及附加費，總額合共港幣十五萬一

千零七十二元八角正（港幣151,072.80元），而MAN KIN TAI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款項

2019年7月26日經簽名見證

建築事務監督  
（高級屋宇測量師  
張曉偉 代行）

見證人：蔡少珍

通訊地址：屋宇署轉交

職業：屋宇署A及B組高級文書主任

附註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3(4)條規定：“由上述送達日期起計1個月屆滿後，即以年率10釐計算利息，該等利息可作為上述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。”“上述送達”所指的是本證明書的送達，而“上述費用”指上文所述港幣151,072.80元的數額。

本證明書的正本已於證明書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年7月26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（總屋宇測量師／A 吳珮儀代行）